

檔	10300669
檢	103. 1. 23
保存年	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
聯絡方式：黃正宗 02-8968-0899#
07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S313055_1_22155823528.docx、102S313055_2_22155823528.docx)

主旨：茲修正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(實支實付型、日額型)」，檢送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8月9日、10月23日壽會博字第102085379、102107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示範條款修正之實施日期、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核定如下：

(一)旨揭示範條款(含「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(救護車保險金)」及「急診保險金」設計原則)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，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：

1、新送審之保險商品：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。

2、已核准、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：

(1)自實施日起，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。

(2)除僅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正者，得依修正

後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，並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25條規定，應於實施日起45個工作日內修正，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，餘均應依同法第20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。

(二)其他配套措施：

1、「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（救護車保險金）」及「急診保險金」設計原則：

(1)由各保險公司於商品設計時自行決定保險範圍是否涵蓋。

(2)保險給付以填補實際醫療費用支出為限（實支實付型、日額型均適用）。

2、僅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訂住院定義（排除日間住院者）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，或刪除「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（救護車保險金）」及「急診保險金」，且未變更保險給付者，得排除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77點及184點規定之適用。

3、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，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，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
4、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訂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，應於續約時重發修正後保單條款予保戶，俾利其瞭解其權利義務。另決定續保條件時，應依續保當時對一般新契約被保險人之核保標準作相同處理，不得對個別被保險人有不公平待遇。

三、有關實支實付型第7條約定，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中所謂「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或其他建議方案乙節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貴公會 所報建議僅屬概括性方針，仍未有明確可資
遵循之標準及具體執行作法，請 貴公會在前開建議
方針基礎上再行研議相關執行細節或研提其他建議方
案，並於文到1個月內函送本會保險局參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戴英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
理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賴清祺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 01/23/14
08:36:22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